

## 檢討擴闊馬路計劃的成效

### 規劃署的回覆：

一般而言，擴闊行人路及/或路面，乃由運輸署根據交通及運輸政策而制定。在可行的情況之下，本署可因應運輸署的要求，在相關圖則訂明後移範圍，以擴闊行人路及/或路面。但由於可能涉及私人土地產權問題，在引入建築物後移規定時，要謹慎作出考慮。然而，在更多的情況下，有關當局會藉著大廈重建並提交建築物圖則時，要求發展商將建築物後移，以擴闊行人路及/或路面。而現行的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下，將地界後移擴闊路面，在沒有抵觸地契條款及其他法例下，可獲取額外的總樓面面積，作為鼓勵建築物後移的誘因，相信運輸署及屋宇署會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料。

由於另有公務，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一月十日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的會議。

(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三年一月